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冠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

2025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2月28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董事釐定的條款認購股份並且當時存續的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合共最多相當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可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2019年2月股份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5月27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Zhang Xiaoyang先生(聯席主席)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金哲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譚日健先生
鍾立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重選董事。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自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39,906,081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7,981,21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自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權利購買股份之證券。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3,990,608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發行人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10%限額。然而，在「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9,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9,000,000股股份。務請注意，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供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總數已作出調整，於2024年5月27日股份合併後開始生效(有關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通函)。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行使期
董事				
陳率堂先生	2020年4月8日	1.460港元	9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30年4月7日
黃慧敏女士	2020年4月8日	1.460港元	9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30年4月7日
孟禧臻女士(於2020年 7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8日	1.460港元	9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30年4月7日
康寶山先生(於2020年 7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1.460港元	9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30年4月7日
王淑寬先生	2020年4月8日	1.460港元	9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30年4月7日
周永東先生	2020年4月8日	1.460港元	9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30年4月7日
許人傑先生(於2025年 2月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8日	1.460港元	9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30年4月7日
譚日健先生	2020年4月8日	1.460港元	9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30年4月7日
小計			7,200,000	
僱員	2020年4月8日	1.460港元	9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30年4月7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20年4月8日	1.460港元	9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30年4月7日
總計			9,000,0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8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董事會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項提升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購股權。此外，此將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重要的獎勵，並認可彼等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此對本集團的整體成功有利。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9年2月28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數字已計及與股份合併有關的調整以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的日期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務請注意，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全部仍未行使並可於2030年4月7日前行使。

因此，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獲達成後，授出購股權的一般限額將更新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9,906,081股股份。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

董事會函件

變動，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3,990,608股股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53,990,608股股份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附有權利認購9,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7%，因此並無超過上述30%限額。

董事會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作出貢獻。此外，此將為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同時確保不會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鍾立力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黃慧敏女士及周永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將僅直至隨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因此，Zhang Xiaoyang先生、金哲輝先生及鍾立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2024年年報之副本，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發刊發公告。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謹啟

2025年4月15日

本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9,906,081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990,60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870	0.600
5月	0.870	0.610
6月	0.700	0.320
7月	0.950	0.120
8月	1.200	0.790
9月	1.640	0.800
10月	1.900	0.639
11月	1.800	0.540
12月	1.430	0.520
2025年		
1月	1.250	0.520
2月	0.840	0.650
3月	2.250	0.6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0	1.510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的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購股權數目 <i>(附註1)</i>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數目中 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Gatehouse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i>(附註2)</i>	98,140,000	–	18.18%	20.20%
陳率堂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i>(附註3)</i>	98,140,000	–	18.18%	20.20%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0.17%	0.19%
	配偶權益 <i>(附註4)</i>	–	900,000	0.17%	0.19%
孟禧臻女士(「孟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5)</i>	98,140,000	900,000	18.34%	20.38%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0.17%	0.19%

附註：

- (1) 該等指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2)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
- (3)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Gatehouse Ventures所持有的98,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4) 陳先生為孟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孟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透過Gatehouse Venture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備選再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Zhang Xiaoyang先生(「Zhang先生」)，執行董事

Zhang先生，37歲，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Zhang先生於2014年6月自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Zhang先生擁有深厚的企業管理背景，彼曾於2012年至2016年在兩旺貿易私人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新加坡的知名建築材料供應商)擔任銷售經理一職。在任職期間，Zhang先生專注於市場拓展及營運管理。

Zh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Zhang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ang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ng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Zhang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黃慧敏女士(「黃女士」)，執行董事

黃女士，4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彼亦為本集團行政及運營部高級經理。作為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管行政團隊及為銷售及物流團隊提供支持。黃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行政經理並於履行行政及辦公室支持職務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

黃女士於1996年開始於新加坡酒店公司Sedona Hotels International擔任預約服務職員。隨後，於1997年，彼加入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擔任銷售主管。黃女士於1997年8月榮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商學(休閒與旅遊管理)文憑。

黃女士已於2019年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1,000新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黃女士是孟禧臻女士的繼妹，孟禧臻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附帶的9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金哲輝先生(「金先生」)，執行董事

金先生，35歲，於2024年7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12年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計算機工程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新加坡擔任多項管理層職務，擁有豐富的財務與項目管理經驗。於2018年至2020年，彼亦擔任新加坡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共同創辦人。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7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金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金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4.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50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具有超過15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融資經驗。自2005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速凍食品產品。思念曾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於2013年12月自願除牌。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代碼：C71)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及紙質化工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自2021年5月起除牌。

自2013年6月至2019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產品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9年3月26日摘牌。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周先生為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周先生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買賣、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媒體及文化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2003年7月成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周先生已於2019年2月1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一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非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周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1,000新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附帶的9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周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5. 鍾立力先生(「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42歲，於2025年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7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擁有逾14年金融機構工作經驗，於商業管理及客戶拓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自2022年至2024年，彼出任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區域總部負責人。就擔任該職位而言，鍾先生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客戶關係及風險管理。自2020年至2022年，彼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南昌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至2020年，彼於中國光大銀行投資銀行部擔任業務經理一職。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月3日起任期為三年。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鍾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茲通告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Zhang Xiaoya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金哲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鍾立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之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並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金哲輝先生、周永東先生及鍾立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